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35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白淑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大展大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查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聲請意旨略為：聲請人前任職於相對人處，惟相對人未向其支付薪資、資遣費、非自願離職費及羞恥費，經聲請人多次催討退款，仍未獲清償，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4日之聲請狀僅提供其中華郵政帳戶交易紀錄一張為證，其中雖有二筆紀錄顯示「大展大樓管理有限公司」，與聲請狀上相對人名稱「大展大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極為相似，或可認為即是本件相對人；惟自該二筆紀錄未能辨識匯款原因，縱使逕認為薪資，金額亦有不同而無法判斷聲請人單月薪資之數額，相對人亦未提出其他足資釋明薪資、資遣費、非自願離職費如何計算、數額若干之證明文件，及「羞恥費」其性質為何、得於非訟程序請求之依據與釋明數額之文件。

三、故本院先後於114年2月6日、3月5日裁定命聲請人具狀釋明，聲請人僅於2月18日具狀表示薪資有郵局存摺可證、相對人必須依勞資法（按：應係指勞動基準法）支付遣散費（按：應係資遣費）、聲請人財報都有正確做出相對人竟說

01 不認同云云，顯然未就應補正事項妥為釋明。另就114年3月
02 5日之第二次補正裁定，該裁定業於3月12日寄存於聲請人住
03 所處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化派出所，有送達證書
04 附卷可稽，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縱上所述，應認聲請人未
05 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